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同意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臧永兴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臧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臧永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建良先生、王文红先生、郭军辉先生、李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成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臧永兴、臧立国、杨世忠，其中臧永兴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路达、臧永建、唐炫，其中路达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杨世忠、路达、臧永奕，其中杨世忠为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唐炫、杨世忠、臧永兴，其中唐炫为召集人。

对上述各人分别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金利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臧永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国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臧永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臧永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冯禹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